

## 切結書

依據本校財務金融系「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本系研究生凡領取獎學金者，需符合「可配合系務在領取獎學金當學期至系辦公室服務 40 小時」之資格。若因故無法依規定履行義務者，結果依以下情形辦理：

- (一) 約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。
- (二) 若於約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服務時數，按比例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- (三) 若完全無法執行，則全數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- (四) 切結人於切結後未依規定履行義務者，核送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處理。

\_\_\_\_\_ (切結人) 若違反上述約定，願依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處理。

切結人(親簽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